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6月24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